水源与湿地保护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项目编号：ZJJSCG2025-031

采购人：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源与湿地保护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6月2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SCG2025-031

项目名称：水源与湿地保护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 6 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6月 27 日14：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 6 月27日14：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递交/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区水利局6楼） 3 号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400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黄坛口乡黄坛口村大桥头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567045323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67045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五环路25-1-339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8585787

质疑联系人：廖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85857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衢江区财政局

传真：/

联系人 ：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
| ---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水源与湿地保护设施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56704532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危女士 联系电话：0570-8585787 |
| 4 | ▲最高限价 | 700000元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 |
| 6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7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竞争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注：投标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有条款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1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五环路25-1-339）。 |
| 1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①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②“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①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快递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②“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一正四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档。 |
| 16 | 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4）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书》，发送至846479456@qq.com；联系人电话：0570-8585787。（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17 |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磋商公告。 |
| 18 |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20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21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22 | 公告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2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其他相关费用按实收取；报价时自行考虑，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
| 27 | 解 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水源与湿地保护设施采购项目的采购、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5.“▲”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磋商，应在磋商截止时前一日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五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当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2.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磋商首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效力

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磋商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3磋商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3.4磋商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存储，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5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700000元，最高限价700000元，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履行水源与湿地保护设施采购项目合同的最终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踏勘现场、资料收集、设计方案、报告编制、现场作业、运输费（含船只运输费）、维护管理费、评估分析及报告编制、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完成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报价为其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包含服务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

5.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5.1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6.磋商响应文件的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光盘或U盘递交至采购公告指定开标厅，逾期不予接收。

1.3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磋商响应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有效期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无效标条款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5）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对一个标项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9）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文件情形的；

（2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MAC地址相同或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或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22）商务技术评分汇总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磋商

1.磋商

1.1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当出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及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商务报价、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1.2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2.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将组织3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专家2名，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3.报价算术性修正：

3.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磋商程序：

4.1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以“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4.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与通过商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评审的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一般不超过3轮；

（4）在系统上公开最终报价及得分情况；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磋商会议结束。

5.磋商结果确定：

5.1本次磋商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通过制，商务技术文件为80分，价格文件为20分。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最终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商务技术分高的排序优先，如综合得分和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通过本次磋商，最终确定第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磋商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价格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价格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价格磋商一次视为1轮。最终一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综合评分办法

（1）商务技术80分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业绩 | 0-2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两项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无法体现项目采购内容的或合同签订时间未填写的不得分。** |
| 2 | 项目理解 | 0-6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定位所做的设计描述、功能定位与布局合理性规划等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
| 3 | 设计方案 | 0-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现状及设计合理性等是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等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8,7,6,5,4,3,2,1,0分） |
| 0-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的设计深度、整体方案的美观协调性、与周边的协调优化等内容进行打分，须提供相关效果图，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8,7,6,5,4,3,2,1,0分） |
| 4 | 实施方案 | 0-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制作、安装、验收等各环节工作程序和步骤）是否合理、严谨、规范等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
| 0-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的选择、材质、环保等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
| 0-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工期和安装进度的方案要点齐全，科学、合理、可行等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
| 0-6 | 根据投标人人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供货保障、配送（常规和紧急等情况）、法定节假日、人员、车辆等方面的安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步骤和措施，服务流程合理等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0-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的合理行、针对性、可操作性、贴合采购需求等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8,7,6,5,4,3,2,1,0分） |
| 6 | 安全措施方案 | 0-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措施计划（包括应急预案、现场环境整洁措施等）的合理行、针对性、可操作性、贴合采购需求等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0-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仅仅包括售后保障、维护、响应速度等内容）的合理行、针对性、可操作性、贴合采购需求等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8,7,6,5,4,3,2,1,0分） |
| 8 | 服务承诺 | 0-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情况与承诺是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分（20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700000元，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20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十）磋商结果公告

1.磋商结果公告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一）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文件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处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十二）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磋商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1. **采购要求**
2.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明确公园矢量范围，规范水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边界管理，满足水源湿地保护、宣传的实际需要。开展乌溪江水源湿地保护警示牌、节点标识标牌等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主要有水源与湿地保护区域沿线重要节点、码头等景观标识、标牌10处，沿水岸水源与湿地警示牌提升及完善65个，含设计制作及施工安装。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设计需求：根据水源湿地保护、宣传的实际需要，设计乌溪江水源湿地保护警示牌、节点标识标牌及码头导视牌，设计需围绕乌溪江沿岸环境进行整体设计。设计方案需经过采购人确认。

2、制作、安装规格参数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工艺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警示牌1 | 1.警示牌：2.0mm铝板折边裱3年广告级反光膜UV； | 1.警示牌100\*150CM，含折边5CM | 套 | 55 | 施工地点于乌溪江库区沿江，部分安装需船只运输 |
| 警示牌2 | 1.警示牌：2.0mm铝板折边裱3年广告级反光膜UV； 2.立柱：2.0mm镀锌管立柱裱警示反光膜，带法兰盘和地笼； | 1.警示牌100\*150CM，含折边5CM；2.立柱直径114mm，高2.6M； | 套 | 10 |
| 2 | 湿地公园节点打卡景观小品 | 不锈钢烤漆造型，1.2mm厚304不锈钢金属烤漆，带地笼40CM，基础混泥土浇筑，辅料包含亚克力、砖墙等； | 造型、尺寸及材料需契合现场环境参考尺寸：600\*350CM | 套 | 4 | 尺寸根据不同节点的现场环境做出调整 |
| 3 | 码头导视牌 | 不锈钢烤漆造型，1.2mm厚304不锈钢金属烤漆，带地笼40CM，基础混泥土浇筑，辅料包含亚克力。 | 造型及尺寸需契合现场环境参考尺寸：180\*260CM | 套 | 6 | 尺寸根据不同节点的现场环境做出调整 |

1. 维护管理期

本项目维护管理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维护管理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其安全性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维护记录，及时发现并修复或更换受损、老化的构件。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自行勘探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中标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设施须是全新的，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所用材料进场前须先经采购方认可、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3）在拆除及安装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水质安全。

（4）因项目地点在乌溪江沿岸，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安全员，全面负责所有安全生产。如在清理、拆除及安装的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

**四、验收基本要求**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实施完毕后，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后按要求进入项目维护管理期（注：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功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草案，以最终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甲方：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 （￥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踏勘现场、资料收集、设计方案、报告编制、现场作业、运输费（含船只运输费）、维护管理费、评估分析及报告编制、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完成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技术标准应符合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文件所规定的材料、数量、工艺和规格要求，主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第四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以下资料：乙方出具的发票；

付款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设计、制作及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制作及安装费用 元，三年维护管理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维护管理费
 元。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可顺延。

第六条 成品保护

在安装完毕验收前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修约定

1、乙方对系统中的货物提供三年的维护管理期（若乙方投标承诺超过三年的，以乙方承诺为准），维护管理期时间从验收之日起计算。维护管理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的实际费用。

2、乙方提供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信息在4小时内响应到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出具验收报告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30%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者乙方在中标后不能完成相应服务要求的；上述情况之一者，乙方均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委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7.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8.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开标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至邮箱：846479456@qq.com。）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页码）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我方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6.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2.本公司参加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 附：该企业营业执照 ；

（2）该企业从业人员： 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 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 5 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 附： ；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附： 。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供应商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水源与湿地保护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如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水源与湿地保护设施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说明：**1、本次招标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踏勘现场、资料收集、设计方案、报告编制、现场作业、运输费（含船只运输费）、维护管理费、评估分析及报告编制、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完成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等实行全面承包。**

**2.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所投标段《磋商首次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设计费 |  |  |  |  |  |  |
| 2 | 警示牌1 |  |  |  |  |  |  |
| 3 | 警示牌2 |  |  |  |  |  |  |
| 4 | 湿地公园节点打卡景观小品 |  |  |  |  |  |  |
| 5 | 码头导视牌 |  |  |  |  |  |  |
| 6 | 维护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 小写：  |  |  |

注：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踏勘现场、资料收集、设计方案、报告编制、现场作业、运输费（含船只运输费）、维护管理费、评估分析及报告编制、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完成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等实行全面承包。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报价无效、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